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劇場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

110年9月22日第1屆第4次臨時董事會議訂定
112年6月30日第1屆第10次董事會議修訂
112年12月26日第1屆第12次董事會議修訂

第一條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劇場申請、檔期審議及收費，特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於本中心之大劇院、球劇場、藍盒子之租用，其租用方式詳本規章第六條。

第三條 申請人應為國內登記立案之團體、法人、公司、學校、政府機關、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在臺領有合法居留證件且年滿十八歲之外國人。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租用劇場應以表演藝術專業演出及活動為主，內容不得為宗教、政黨或政治活動，且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第五條 劇場租用金額詳見附件「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劇場租金收費表」。

第六條 申請時間、申請方式、檔期審議、契約簽訂及繳付款項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

- (一)本中心於官網公告對外開放表演藝術演出或活動申請租用檔期，每年2月公告次年度全年可租用檔期並受理申請。受理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為期14個工作日，以當期公告內容為準，並於4月公告檔期審議結果。
- (二)每月第1個工作日公告零星檔期，開放演出活動申請，申請人至少應於使用日90日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需備妥下列資料：劇場租借申請表、活動企劃書、立案證書影本（法人登記證、團體立案登記、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擇一；機關、學校可以公文代替），若申請人為個人則應附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租借採線上申請，申請人應於本中心網站「場地租借系統」登錄及上傳相關資料及繳納手續費，每件新臺幣1,000元。
- (三)申請人如欲取消申請，應最遲於當次受理截止日後7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本中心承辦窗口，申請人已繳之手續費概不退回。

三、檔期審議

- (一)由本中心遴聘各表演藝術領域專業之專家學者成立檔期審議委員會，協助本中心進行檔期審議作業。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二)針對特殊性質或跨領域演出節目，本中心得依節目類型邀請符合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審議委員，參與審議。

四、契約簽訂及繳款

- (一)獲選之申請人於接獲審議結果通知後 30 日內，應與本中心簽署「檔期租用契約書」。
- (二)簽約時須同時繳付訂金，訂金以申請人所租用劇場之租金總額 40%計算之，本中心確認收受訂金時始完成簽約手續。申請人在劇場使用首日前 30 日應繳清保證金及 60%場租餘款、及於劇場使用結束日後經本中心通知後 7 日內，繳交演出臨時增加設備及增減時段之結案款。
- (三)場租餘款未能如期繳納者，已繳之劇場租金不予退回，本中心有權終止契約。
- (四)結案款逾期未補繳者，每逾 2 日加收應補繳費用之 1%為違約金，超過 30 日仍未繳納者則依契約規定辦理。

第七條 契約變更

- 一、申請人劇場使用目的與內容應與契約所載相符。
- 二、申請人以不影響節目品質前提下，如欲變更節目內容、核心參與者及經本中心劇場租借審議會議認定之主要演出條件時，須事前提出異動申請，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申請人之異動若未及於本中心印製文宣品刊登時，應即以簡訊、媒體、網路等方式送交本中心協助公告，因變更所引發之觀眾服務或爭議，概由申請人負責。

第八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

- 一、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節目之全部或部分無法如期演出者，申請人與本中心得另議檔期；若無法另議檔期，雙方則協議終止契約，並扣除已使用項目與時段之租金，未使用者由本中心無息退回。
- 二、如為主要演出者健康因素致節目取消，申請人應即通知本中心並出具醫療院所證明，申請人與本中心得另議檔期；若無法另議檔期，雙方則協議終止契約並扣除已使用項目與時段之租金，未使用者由本中心無息退回。
- 三、除本項前二款原因外，申請人如有其他理由需取消演出，申請人應按照檔期租用契約書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契約終止或解除事宜。

四、節目取消後之票務事宜、觀眾損失及其他相關爭議，概由申請人負責。除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本中心閉館外，節目取消當日，申請人應於原訂演出當日之開演前一小時，派員到場處理退換票及觀眾服務事宜，並於本中心入口處公告。

第九條 有關申請人應注意事項，如：人身傷害責任、財物損害賠償、劇場及設備維護責任、表演安全責任、工作相關規定及與節目相關行銷及法律上權利義務等事務，以「檔期租用契約書」約定為準。

第十條 申請人如有違反本規章或違反「檔期租用契約書」約定時，本中心除依「檔期租用契約書」約定辦理外，本中心不受理申請人自解除或契約終止日起算三年內提出之劇場租用申請。

第十一條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檔期租用契約書及本中心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規章經本中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其修正時，亦同。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劇場租金收費表

【附件】室內劇場租金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時段 劇場 (座位數)	表演藝術/公開售票節目								
	彩排、裝/拆台		正式演出					輔助時段	超時費
	平日/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假日	平日/假日
	早	午/晚	早	午	晚	早	午/晚	09-10 13-14 18-19	23-09
大劇院 (1500)	9,000/ 時段	12,000/ 時段	40,000/ 時段	50,000/ 時段	80,000/ 時段	70,000/ 時段	90,000/ 時段	4,500/ 小時	12,000/小時, 並外加工 作人員費用 600元/人/ 小時
球劇場 (799)	7,500/ 時段	10,000/ 時段	21,000/ 時段	32,000/ 時段	42,000/ 時段	38,000/ 時段	50,000/ 時段	3,750/ 小時	10,000/小時, 並外加工 作人員費用 600元/人/ 小時
藍盒子 (500- 800)	5,400/ 時段	7,200/ 時段	13,000/ 時段	18,000/ 時段	23,000/ 時段	22,000/ 時段	28,000/ 時段	2,700/ 小時	7,200/小時, 並外加工 作人員費用 600元/人/ 小時
超級大 劇場 (2300)	13,500/ 時段	18,000/ 時段	50,000/ 時段	65,000/ 時段	97,000/ 時段	87,000/ 時段	112,000/ 時段	6,750/ 小時	20,000/小時, 並外加工 作人員費用 600元/人/ 小時

時段 劇場 (座位數)	非表演藝術/非公開節目			
	彩排、裝/拆台	正式演出	輔助時段	超時費
	平日/假日	平日/假日	平日/假日	平日/假日
	全日	全日	09-10 / 13-14 / 18-19	23-09
大劇院 (1500)	140,000/日	880,000/日	25,000/小時	50,000/小時
球劇場 (799)	84,000/日	500,000/日	25,000/小時	50,000/小時
藍盒子 (500- 800)	56,000/日	250,000/日	25,000/小時	50,000/小時
超級大劇 場(2300)	210,000/日	1,500,000/日	25,000/小時	50,000/小時

一、時段區分

1. 時段：早 10:00-13:00、午 14:00-18:00、晚 19:00-23:00

2. 全日：10:00-23:00 (輔助時段另計)
3. 假日：假日當日及前一晚
4. 輔助時段：09:00-10:00、13:00-14:00、18:00-19:00
5. 超時時段：23:00-次日早上 09:00

二、劇場使用保證金

1. 大劇院：60,000 元/檔
2. 球劇場：50,000 元/檔
3. 藍盒子：40,000 元/檔
4. 超級大劇場：100,000 元/檔

三、以上費用包含

1. 人力：本中心得視實際狀況調配與安排演出前台人力，統籌舞監、燈光、舞台、視聽、舞監助理。
2. 設備：舞台、燈光、視聽(詳見技術資料)。
3. 空間：各劇場前台大廳(不包括大劇院 VIP 室)、觀眾席，化妝室及休息室視實際狀況調整。

四、備註說明

1. 「超級大劇場」為大劇院與藍盒子合併連通使用空間。
2. 於劇場錄影音或其他公開活動，視同正式演出，以正式演出時段收費。同日同劇場有 2 場演出者，則 2 場演出之間應以間隔 2 小時為原則、同一時段演出如超過一場，以實際演出場次收費。
3. 彩排、裝/拆台及正式演出使用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費。
4. 輔助時段及超時費使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5. 使用劇場期間，如於使用劇場內雖無準備展演等工作進行，但演出相關器材、佈景或樂器等仍放置舞台區域者，其劇場使用費以當日二個裝台時段費用計算。
6. 23:00-09:00 如需連夜裝拆台，申請人應於使用劇場首日前 45 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安排工作人員輪班。
7. 表演產生之舞台、特效垃圾由申請人負責清理，申請人並應將劇場恢復原狀。
8. 本中心公告之特定日期(如保養日、停電日等)，不開放申請。
9. 使用休息時間之認定，以是否需動用舞台、燈光、視聽各項設備或人員為基準。為符合勞動法規相關規定，若申請人使用休息時間工作，需與本中心協調彈性調整工作期程，以確保雙方人員仍有完整休息時間(完整 60 分鐘)。